434--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违法贷款、违法代销保险产品  
行政处罚追究时效有关问题的意见  
（银监办发〔2015〕192号）

湖南银监局：

你局《关于行政处罚追究时效有关问题的请示》（湘银监字〔2015〕55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有关意见函复如下：

你局来文所述案例中的发放贷款、代销保险产品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“有继续状态”的行为，在贷款、代销保险产品收回或结清之前，应视为行为处于继续状态。上述行为如被确认违法、违规，对其行政处罚追究时效从贷款、代销保险产品收回或清算之日起计算。

附件：中国银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行政处罚追究时效有关问题的请示（略）

2015年12月22日